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邹盛武、许家武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 年 7 月 27 日下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30—2012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网络投票的时间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凤仁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80,877,050 股；根据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股东身份认证并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57,300 股。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合计 80,934,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4%。

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议案	现场投票权 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票占投票权股 份总数比例
议案 1：《关于〈未 来 三 年 （2012-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	80,877,050	80,877,050	0	0	100
	网络投票权 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票占投票权股 份总数比例
	57,300	57,300	0	0	100

的议案》					
合计	80,934,350	80,934,350	0	0	100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权 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票占投票权股份总数比例
	80,877,050	80,877,050	0	0	100
	网络投票权 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票占投票权股份总数比例
	57,300	56,000	0	1,300	97.73
合计	80,934,350	80,933,050	0	1,300	99.9984

如上表所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4%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网络投票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邹盛武： _____

许家武： _____

2012 年 7 月 27 日